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性通知，具体如下：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足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筹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在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增持完成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人员的增持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